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91—2000

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
Green food—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environmental of area

2000-03-02 发布

2000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为了保证绿色食品的质量,合理选择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的环境条件,防止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产生的污染对绿色食品产地的影响,并促进生产者通过综合措施增施改进土壤肥力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大学资源和环境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德中、杨林书、张从、孟凡乔、刘英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
NY/T 391—2000

Green food—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environmental of area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产地的环境空气质量、农田灌溉水质、渔业水质、畜禽养殖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的各项指标及浓度限值、监测和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(AA 级和 A 级)生产的农田、蔬菜地、果园、茶园、饲养场、放牧场和水产养殖场。

本标准还提出了绿色食品产地土壤肥力分级,供评价和改进土壤肥力状况时参考,列于附录之中,适用于栽培作物土壤,不适用于野生植物土壤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3095—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 5084—19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- GB 5749—1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9137—1988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
- GB 11607—1989 渔业水质标准
- GB 15618—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- NY/T 53—1987 土壤全氮测定法(半微量开氏法)(原 GB 7173—1987)
- LY/T 1225—1999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(机械组成)的测定
- LY/T 1233—1999 森林土壤有效磷的测定
- LY/T 1236—1999 森林土壤速效钾的测定
- LY/T 1243—1999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绿色食品

遵守可持续发展原则,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,经专门机构认定,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,无污染的安全、优质、营养类食品。

3.2 AA 级绿色食品:

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/T 391 的要求,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添加剂、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,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,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,经专门机构认定,许可使用 A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。